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152 号

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原名称“苏州市工人文化宫”），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袁翠。

委托代理人：彭钰洁，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苓邴，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胥江路 6 号西 1-2 层。

法定代表人：金则权。

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送达破产异议告知书等材料，并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钰洁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被申请人仍然未清偿债务，且被申请人已有多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并被法院认定终本执行，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向法院申请对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与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房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4日作出（2017）苏0508民初5276号民事调解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确认：一、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向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合计4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支付100万元，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支付150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支付150万元；二、如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可就总金额4025458元的未履行部分并加付迟延履行违约金30万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四、案件受理费38079元，调解减半收取19040元，由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负担，于2017年12月31日前直接向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支付。

因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予以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具体内容：一、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申请法院暂缓对查封财产的处置并同意被执行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分期履行，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44498元、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12

月31日前支付5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上述款项由双方自行交付；、如被执行人苏州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三、协议签定后，因协议履行期限较长，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据此，2019年6月26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8执28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9)苏0508执289号案件的执行。

另查明，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金则权，监事伟陶李香，登记股东为金雨（持股比例70%）、陶李香（持股比例30%）。营业期限至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三类医疗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眼镜销售、验光配镜、眼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再查明，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涉及多起案件被执行，且案件结果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在本案中陈述：在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后，被申请人仍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也并未就（2019）苏0508执289号案件申请恢复执行，但经工商信息查询，被申请人实际已经涉及多起失信被执行案件，且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也早已停业。

以上事实由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对被申请人江苏

豪克眼镜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已停止清偿到期债务，且多起案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查明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应认定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对被申请人江苏豪克眼镜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欢
审 判 员 徐 欣
审 判 员 赵 洋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蕾洁